



建照委審「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會

■緣起：高雄市政府為遵循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函「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之行政與技術分立精神，善用專業公會人力提升本市建築執照發照效率，以達成建築執照審核效能精進之目標。

■演講主題：「變更使用執照及變更起造人審查之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建照委審執行小組」

■課程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5:00（下午 2:20 開始報到）

■課程地點：本會大會議室

■參加對象：詳【擔任審驗人員限制條件】。

擔任審驗人員限制條件：

1、依工務局規定，旨案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如下：

(1) 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及業務案件件數限制。（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2) 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3)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2、為保障審查品質、建立建築師專業權威，符合上開資格之開業建築師，必須參加本會「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並經遴選及完成建管審查實習計畫，方具備本專案之審驗人員資格。

3、審驗人員之遴選，依 109.6.19 第 15 屆第 28 次理事會決議，由本會組成「建照委審專案遴選小組」另案辦理。

■人數限制：60 名（上限）。



建照委審「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會

■報名須知：

1、課程資訊：

[https://www.kaa.org.tw/news\\_show.php?b=6719&m=2024-10](https://www.kaa.org.tw/news_show.php?b=6719&m=2024-10)

2、活動聯絡人：本會鄭鳳珠小姐 07-3317083、陳冠仔 07-3237248#12。

■課程表：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5:00(下午2:20開始報到)

時間	行程 / 課程	講師
14:20~14:30 (10分鐘)	學員報到	
14:30~14:40 (10分鐘)	始業式	引言人：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14:40~15:30 (50分鐘)	變更使用執照及變更起造人委託 審查注意事項	講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趙慶昇 正工程司
15:30~15:4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40~16:30 (50分鐘)	變更使用執照及變更起造人委託 審查注意事項	講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趙慶昇 正工程司
16:30~17:00 (30分鐘)	Q&A 綜合討論	